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4%），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44,7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89,5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函告，该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丰瑞嘉华持有本公司股份30,8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4%，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自身经营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
-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丰瑞嘉华计划本次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44,7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89,5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董事会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丰瑞嘉华在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所做的承诺如下:自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经纬辉开股票,也不由经纬辉开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完毕了上述承诺,且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丰瑞嘉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以上股东丰瑞嘉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丰瑞嘉华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